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5號

原告 陳○蓉

何○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

李幸倫律師

被告 曾○良

曾○翰

李○儀

李○婕

何○雯

兼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真正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立遺囑人何○師（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民國100年1月4日
死亡，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98年3月18日所立
具如附件所示之自書遺囑為真正。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3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後，追加丁○○、戊○○、己○○
04 為被告（見第99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系爭遺囑
05 確否為何○師所親自書寫所生之爭執，爭點有其共同性，且
06 訴訟及證據資料有同一性，基礎事實應屬同一，依前揭規
07 定，其追加應予准許。

08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9 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
10 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11 原告向被告提示系爭遺囑，請求履行時，遭被告以無法認定
12 系爭遺囑是否為真正為由拒絕，因系爭遺囑之真正不明確，
13 導致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其私法上之地位
14 自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對於被告之確
15 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之利益，合先敘
16 明。

17 三、原告主張：

18 (一)被繼承人何逸師於民國100年1月4日過世，何○師與其第一
19 任配偶李○金（離婚）育有女兒何○美、何○真，及共同收
20 養養女何○燕，又何逸師與其第二任配偶邱○貴（離婚）育
21 有女兒甲○○，復與第三任配偶即原告丙○○育有女兒即原
22 告乙○○，而何○燕於106年3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
23 丁○○、戊○○、己○○。

24 (二)被繼承人生前於98年3月18日在家中書立遺囑載明：「何○
25 師家鄉，湖北省浠水縣，紅燭路二八六號。有一棟樓房，連
26 地下室共三層，目前為妻子（丙○○）和小女（乙○○）居
27 住。本人何○師百年歸世後，這棟樓房產權歸妻子和小女所
28 有。」等語（下稱系爭遺囑），之後並陸續找友人伍○斌、
29 熊○玲、胡○明等3人簽名見證。從而，被繼承人於100年1
30 月4日死亡後，所遺上開湖北省浠水縣一棟房產（地址：湖
31 北省浠水縣清泉鎮十月社區十月村七組一環路，下稱系爭房

01 屋)，依系爭遺囑本應由原告2人繼承，然被告等人否認系
02 爭遺囑之真正及效力，拒絕依系爭遺囑分配遺產並辦理相關
03 公證程序，致大陸地區湖北省浠水縣房地產管理局無法確認
04 系爭遺囑是否為真正，拒絕原告2人按系爭遺囑內容逕辦理
05 遺囑繼承登記，而系爭遺囑之真偽涉及原告2人得否依系爭
06 遺囑辦理遺囑繼承登記事宜，影響原告2人之繼承權利，致
07 原告2人之權利在法律上有不安之狀態，其私法上地位有受
08 侵害之危險，而此等不安之狀態，得以對被告等人之確認判
09 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原告2人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10 之法律上利益。

11 (三)按遺囑係屬要式行為，須依法定之方式為之，始生效力，此
12 觀民法第1189條之規定自明。又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
13 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
14 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第1190條亦定
15 有明文。查系爭遺囑係由遺囑人即被繼承人何○師自行書寫
16 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未有增刪塗改之處，足
17 見系爭遺囑符合民法第1190條所定之法定要件，且於內容中
18 就死後所遺財產欲如何預為分配有所表明，應屬合法有效。
19 另參酌系爭遺囑之筆跡，核與遺囑人即被繼承人何○師於91
20 年12月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壽險保險單之「要
21 保人」及「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之簽名筆跡相
22 符，亦可證明系爭遺囑確係由遺囑人即被繼承人何○師自行
23 書寫全文。綜上，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

25 四、被告則均以：我們都不知道有系爭遺囑，到現在才知道，所
26 以我們不承認等語置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五、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何○師於100年1月4日過世，何○師與其
28 第一任配偶李○金（離婚）育有女兒何○美、何○真，及共
29 同收養養女何○燕，又何逸師與其第二任配偶邱○貴（離
30 婚）育有女兒甲○○，復與第三任配偶即原告丙○○育有女
31 兒即原告乙○○，而何○燕於106年3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

01 為被告丁○○、戊○○、己○○等事實，有戶籍謄本、除戶
02 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文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
03 正。至原告主張如附件所示之遺書，係何○師於98年3月18
04 日所自書之遺囑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
05 本件訴訟之爭點即為：如附件所示之遺囑是否為何○師所自
06 書？經查，依本院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系爭遺囑之
07 筆畫特徵與何逸師生前本人之簽名筆跡筆畫特徵相同等語，
08 有鑑定書1份足憑（見第153頁），是堪認如附件所示之遺
09 囑確為何○師所為，被告對此鑑定結果亦無意見，故原告此
10 部分之主張應為可採。

11 六、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
12 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
13 另行簽名，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查系爭遺囑已符合前開
14 規定，且遺囑已可確認為被繼承人何○師所親自書寫。從
15 而，原告訴請確認如附件所示之自書遺囑為真正，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8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蕭秀蓉